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40857

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秀珍

電話：03-8227171#475.476

電子信箱：a8806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2008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小犬颱風來襲，本府原訂於112年10月4日及5日召開「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」，延期至112年10月19日及20日(星期四及星期五)，開會時間仍為上午9時，地點不變，敬請準時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9月14日府地用字第1120185327號開會通知單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吳召集人泰焜、鄧副召集人子榆、陳委員淑雯、徐委員輝妃、吳委員勁毅、王委員國樑、黃委員群策、張委員志翔、謝委員正昌、鄧委員明星、李委員家儂、徐委員輝明、黃委員勢璋、夏委員貴勇、督固撒耘委員、李委員俊霖、孫委員振義、李委員俊鴻、劉委員瑩三、林委員祥偉、高委員志遠、詹律師順貴、陳副教授育貞、李教授君如、蔡教授育新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、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40857

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

受文者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185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主持人：吳召集人泰焜
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忠守專員 03-8227171#475 羅書珍專員

出席者：鄧副召集人子榆、陳委員淑雯、徐委員輝妃、吳委員勁毅、王委員國樑、黃委員群策、張委員志翔、謝委員正昌、鄧委員明星、李委員家儂、徐委員輝明、黃委員勢璋、夏委員貴勇

列席者：督固撒耘委員、李委員俊霖、孫委員振義、李委員俊鴻、劉委員瑩三、林委員祥偉、高委員志遠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農業部、詹律師順貴、陳副教授育貞、李教授君如、蔡教授育新、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地政處

備註：

- 一、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整召開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，討論事項為「鄉村區單位界線劃設方式」及「與鄉村區單元有關之人民陳情案件」。
- 二、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整召開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

會第3次會議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，討論事項為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」、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-3之案件」、「國1、國2零星夾雜處理原則」及「其他調整—零星國2處理原則」。

- 三、檢附會議議程、簡報各1份，敬請委員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及親自出席（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）。
- 四、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相關會議資料可至雲端硬碟（<https://reurl.cc/Y06dzn>）下載。

# 花蓮縣政府

#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

##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

### 壹、說明

依據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第七條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（圖）提請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（圖）審議通過後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本府依據「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籌組委員會，審議本縣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」，並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針對議題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，供國審會會議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
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、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，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，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，則無需提會審議，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

第 2 案：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-3 之案件

第 3 案：國 1、國 2 零星夾雜處理原則

第 4 案：其他調整—零星國 2 處理原則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